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宓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宓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李宓峻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李宓峻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

01 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  
0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  
03 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  
04 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「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  
05 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而其回覆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  
06 量」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7 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定  
08 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  
09 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  
10 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  
11 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  
12 行刑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張懿中

21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0日	112年8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174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903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5 3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9日	113年6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53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10日	113年8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4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84號
	編號1-2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
編號		3	
罪名		傷害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2月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4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357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2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35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9日	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案件	
備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952號